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政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7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政舜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政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竟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利用送貨之機會，恣意竊盜店家金錢，造成他人損害，危害社會治安，破壞社會秩序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惟被告犯後坦認犯罪，所竊贓物業已歸還被害人，考量被告長期竊盜之犯罪紀錄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不思惕勵改過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為警惕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

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（下列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774號

被 告 林政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政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9時3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號1樓三井OUTLET三河中川屋，徒手竊取林姿佑所有，放置於收銀檯下方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，得手旋即逃逸。嗣經林姿佑發現現金遭竊，聯繫林政舜任職之青田果菜有限公司，循線查知為林政舜所為，故訴警偵辦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政舜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姿佑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刑案現場照片(含

01 監視錄影畫面)等在卷可參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
02 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告
04 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於竊盜案件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此
05 案，顯見其惡性重大，猶未悛悔，請予從重量處其刑。被告
06 竊得之現金9,800元，業已歸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
07 收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9 檢 察 官 王 鈺 玟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1 書 記 官 鍾 明 智